

江西明台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1年度血吸虫病人群化疗药品吡喹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MTZFCG【2021】105-2

采购人：南昌市新建区血吸虫病防治站

代理机构：江西明台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南昌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附件：确认通知.....	4
第二章 协商须知	5
第一节 协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二节 协商须知正文.....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一、技术及其它要求.....	16
二、商务及其它要求.....	17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18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18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1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29
一、协商响应声明（格式）.....	31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32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33
四、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34
附件 4-1 报价表.....	34
附件 4-2 分项报价说明.....	35
附件 4-3 分项报价明细表.....	35
五、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36
六、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37
七、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38
须 知.....	38
附件 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9
附件 7-2 财务状况报告.....	40
附件 7-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41
附件 7-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2

附件 7-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3
附件 7-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44
附件 7-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5
附件 7-8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46
附件 7-9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格式）	47
八、响应标的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48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9
十、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0

明台版权，严禁复制

采购文件通知书

南昌市新建区血吸虫病防治站：

贵单位委托的2021年度血吸虫病人群化疗药品吡喹酮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已编制完成，我公司将于2022年5月26日开始组织采购活动，请贵单位组织人员对采购文件予以确认。

江西明台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骑-----缝-----章-----

采购文件确认书

江西明台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组织我单位委托采购的2021年度血吸虫病人群化疗药品吡喹酮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确认书（项目编号：JXMTZFCG【2021】105-2）已收悉，以上采购文件的评审办法、报名条件等我单位领导和相关技术人员已经审核确认，同意接受你公司拟定的采购文件。请按此文件要求尽快组织采购。

单位名称（盖章）：南昌市新建区血吸虫病防治站

经 办 人（签字）：

日 期：2022年5月26日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南京制药厂有限公司：

南昌市新建区血吸虫病防治站的 2021 年度血吸虫病人群众化疗药品吡喹酮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你单位参加协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1、项目名称：2021 年度血吸虫病人群众化疗药品吡喹酮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JXMTZFCG【2021】105-2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技术需求
新采购 2022B000593864	2021 年度血吸虫病人群众化疗药品吡喹酮采购项目	50000	片	25 万元	详见第五章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协商。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本次协商不接受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

四、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获本采购邀请供应商，请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698 号浙大科技产业园 C、D 区 401 持本采购邀请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协商时间及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协商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协商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698 号浙大科技产业园 C 区 401、D 区 401。

六、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采购邀请后，请于 2022 年 6 月 2 日 16 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协商。在本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协商或明确表示不参加协商的，不得再参加协商。

七、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南昌市新建区血吸虫病防治站

(2) 地址：南昌市新建区兴国路 289 号

(3) 联系人：陈小强

(4) 电话：139709953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称：江西明台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698 号浙大科技产业园 C 区 401、D 区 401

(3) 联系电话：0791-88117725、15870014006

(4) 电子邮箱：179194367@qq.com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于_____年__月__日收到你单位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协商采购邀请，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协商。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明台版权，严禁复制

第二章 协商须知

第一节 协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2021 年度血吸虫病人化疗药品吡喹酮采购项目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项目联系人：吴周艳 联系电话：15180448006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人名称：南昌市新建区血吸虫病防治站 采购人地址：南昌市新建区兴国路 289 号 联系人：陈小强 联系方式：13970995321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江西明台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791-88117725、15870014006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698 号浙大科技产业园 C、D 区 401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本次协商不接受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p>
第 3.2 款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否
第 4.1 款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p>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材料：</p> <p>(1) 法人营业执照；</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的截图；</p>
第 4.1 (8) 项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无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 9.3 款	采购项目预算	25 万元
第 9.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第 11.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第 12.2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二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递交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698 号浙大科技产业园 C 区 401、D 区 401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 21.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第 22.3 款	履约担保	无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 24.1 款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协商
八、其他规定		
第 25.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为 375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 26.2 款	其他规定	无

第二节 协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协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协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协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除【协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材料之一）：①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

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②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有效票据指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注：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供应商的社会保障资金为委托第三方代缴或由其上级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代缴的，应在“声明”中予以说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详见格式）。**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的截图。

(8)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9)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即“投标邀请”第三条第 4、5 款规定）的书面说明及承诺（详见格式），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说明；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承诺。

4.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前款资格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签署。

5.参与协商的费用

5.1 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协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协商小组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协商小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7.5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协商响应声明（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 (4)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5)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8) 响应标的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报价要求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进行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和缴纳的税款和费用。
-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9.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9.4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10. 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数值；
-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协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以下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2.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协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盘）：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2.5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通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该通知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4.1 供应商应在【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五、协商

15.协商程序

15.1 协商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协商、推荐成交供应商。

16.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6.1 采购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应进行补充或修改。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3）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单一

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协商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

17.澄清

17.1 采购小组在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7.2 供应商应按采购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协商

18.1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18.2 协商采购需求，采购小组可以组织多轮协商。在每一轮协商中，采购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补充资料。

18.3 商定价格，供应商可以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项目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双方可按供应商价格清单及说明协商价格，并以供应商近期其他中标或成交项目合同作为价格协商参考依据。

18.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视情况接受或不接受。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未超过采购预算，则应确认成交，但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接受该报价的理由，并报财政部门备案；采购小组不接受的，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的理由，采购终止。

18.5 采购终止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20.终止采购活动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1.成交信息的公布

2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协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22.成交通知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协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2.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22.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3.签订合同

23.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3.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政府采购政策

24.进口产品

24.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协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协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协商竞争。

八、其他规定

25.采购代理服务费

25.1 采购人应按【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6.其他规定

26.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26.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规定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及其它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吡喹酮片 (薄膜衣片)	<p>本品含吡喹酮 ($C_{19}H_{24}N_2O_2$) 应为标示量的: 93.0%~107.0%;</p> <p>【性状】本品为棕色薄膜衣片, 除去包衣后显白色。</p> <p>备注:【性状】项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YBH01992007 执行。</p> <p>【鉴别】取本品的细粉适量(约相当于吡喹酮 10mg), 加乙醇 20ml, 振摇使吡喹酮溶解、滤过, 取续滤液, 照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通则 0401)测定, 在 264nm 与 272nm 的波长处有最大吸收;</p> <p>【检查】溶出度 取本品, 照溶出度与释放度测定法(通则 0931 第二法), 以含 0.2%十二烷基硫酸钠的盐酸溶液 (9→1000) 900ml 为溶出介质, 转速为每分钟 50 转, 依法操作, 经 60 分钟时, 取溶液滤过, 取续滤液 (0.2g 规格) 或取续滤液用溶出介质稀释成每 1ml 约含 0.2mg 的溶液 (0.6g 规格), 照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通则 0401), 在 263nm 波长处测定吸光度; 另取吡喹酮对照品适量, 精密称定, 用溶出介质定量稀释制成每 1ml 约含 0.2mg 的溶液, 同法测定吸光度, 计算每片的溶出量, 限度为标示量的 75%, 应符合规定。</p> <p>其他应符合片剂项下有关的各项规定(通则 0101)</p> <p>【含量测定】取本品 20 片, 精密称定, 研细, 精密称取适量(约相当于吡喹酮 50mg), 置 100ml 量瓶中, 加流动相振摇使吡喹酮溶解, 用流动相稀释至刻度, 摇匀, 滤过, 取续滤液, 照吡喹酮含量测定项下的方法, 自“精</p>	50000	片

		密量取 5ml”起，依法测定，即得。 【类别】 同吡喹酮。 【规格】 (1) 0.2g (2) 0.6g 【贮藏】 遮光，密封保存。		
--	--	---	--	--

注：药品的质量规格应符合 2020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质量标准。

二、商务及其它要求

(一) 交货地点及时间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3. 延迟交货：如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供货，超出规定时间 5 日以内（含）交货的，每天按本项目货物总价的千分之一赔偿给采购人，超出规定时间 5 日以上交货的，将按本项目货物总价的 10%赔偿，如果达到延期 10 天以上，视为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虚假响应谋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成交供应商必须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相关违约责任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中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财政部门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付款方式

1. 货款支付：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所有合同下货物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完毕并全部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100%的货款。

(三) 验收

1. 按采购人要求供货配送至指定地点。由采购人或采购人邀请第三方专业人员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本采购文件的需求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四) 质保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需在有效质保期内。
2. 质保期内产品若出现破损、临近过期等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三日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更换货物及其专人专车运输、包装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包含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检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明台版权， 严禁复制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

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明台版权，严禁复制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第四章第二节 第 1.2 (6) 项	项目现场	
第四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 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交货方式： _____
第四章第二节 第 9.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四章第二节 第 9.2 (3) 项	响应时间	
第四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 式和条件	
第四章第二节 第 14.2 (6) 项	伴随服务	_____。
第四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第四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 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1) 协商响应声明（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 (4)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5)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8) 响应标的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协商响应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协商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包协商，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同意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承诺在参与单一来源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六、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补充、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4-1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4-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偏离说明

备注：（1）供应商如果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的响应有任何负偏离（实质性偏离或非实质性偏离），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偏离”或“不响应”，并作出说明。

（2）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无偏离”或“全部响应”。

（3）第三章采购需求“一、技术及其它要求”中的条款需在此表逐条响应，否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偏离说明

备注：（1）供应商如果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负偏离（实质性偏离或非实质性偏离），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偏离”或“不响应”，并作出说明。

（2）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无偏离”或“全部响应”。

（3）第三章采购需求“二、商务及其它要求”中的条款需在此表逐条响应，否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供应商应按第二章第二节第4条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7-2 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7-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附件 7-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7-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附件 7-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7-8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7-9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格式）

2、上述证明资料应按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 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4.1（1）项要求提供。

明台版权，严禁复制

财务状况报告

注：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4.1（2）项要求提供。

明台版权，严禁复制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注：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4.1（3）项要求提供。

明台版权，严禁复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4.1（4）项要求提供。

明台版权，严禁复制

附件 7-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注：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4.1（5）项要求提供。

明台版权，严禁复制

附件 7-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明台版权，严禁复制

附件 7-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4.1（7）项要求提供。

明台版权，严禁复制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4.1（8）项要求提供。

明台版权，严禁复制

附件 7-9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格式）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并对此说明及承诺：

1、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响应标的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10 项要求提供。

明台版权，严禁复制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明台版权，严禁复制

十、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开具发票信息

增值税普通发票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